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21.79%	至人民幣89,057百萬元
毛利	-37.38%	至人民幣6,029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55%	至人民幣2,310百萬元
每股盈利	-57.55%	至人民幣1.03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3元

摘要

- 受益於集團的大客戶深耕戰略和多元化市場戰略，安卓業務、北美大客戶業務、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收入均實現大幅增長。
- 與北美大客戶的合作深度和廣度持續加強，不斷導入新產品，市場份額持續提升。
- 在掃地機器人、遊戲硬件、無人機等領域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新客戶不斷導入，電子霧化產品線打開業務成長新空間。
- 汽車電子產品相關的研發投入得到大力加強，增設產品線，涉及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車聯網、車載電器等。
- 在疫情和行業芯片短缺的背景下，客戶需求不及預期，造成集團產能利用率偏低，盈利能力承壓。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9,056,978	73,121,075
銷售成本		<u>(83,027,813)</u>	<u>(63,492,232)</u>
毛利		<u>6,029,165</u>	<u>9,628,84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56,763	485,118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585,261	391,75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08,296)	(2,913,2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4,578)	(236,855)
行政開支		(1,041,338)	(673,1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7,785	1,694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13,079)	(896)
其他開支		(133,061)	(391,088)
融資成本	6	<u>(43,329)</u>	<u>(71,333)</u>
除稅前溢利	7	2,465,293	6,220,802
所得稅開支	8	<u>(155,411)</u>	<u>(779,431)</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309,882</u>	<u>5,441,3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9	<u>人民幣1.03元</u>	<u>人民幣2.41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309,882</u>	<u>5,441,371</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	(8,834)	(140)
減值虧損	<u>92</u>	<u>90</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308)</u>	<u>1,477</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值	<u>(12,050)</u>	<u>1,4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2,050)</u>	<u>1,427</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297,832</u>	<u>5,442,79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2,297,832</u>	<u>5,442,7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1,538	9,692,721
使用權資產	1,061,241	1,201,5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921,156	589,473
其他無形資產	9,758	8,914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1,447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70,215	14,5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45,355	11,907,2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567,249	6,891,357
應收貿易賬款	<i>10</i> 9,240,349	14,391,466
應收款項融資	<i>11</i> 2,987,164	88,4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656,679	1,231,281
已抵押存款	351,244	48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741	3,465,889
流動資產總值	27,629,927	26,068,880
資產總值	41,175,282	37,976,088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1,723,985	8,145,85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76,101	4,295,401
租賃負債		135,990	330,984
衍生金融工具		—	587
應付稅項		184,392	57,4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9,247
		<u>16,220,468</u>	<u>14,839,529</u>
流動負債總額		<u>16,220,468</u>	<u>14,839,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409,459</u>	<u>11,229,3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954,814</u>	<u>23,136,5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3,899	312,616
租賃負債		373,775	404,596
遞延收入		150,037	147,054
		<u>927,711</u>	<u>864,2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7,711</u>	<u>864,266</u>
資產淨值		<u>24,027,103</u>	<u>22,272,293</u>
權益			
股本	13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19,974,875	18,220,065
		<u>24,027,103</u>	<u>22,272,293</u>
權益總額		<u>24,027,103</u>	<u>22,272,293</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二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 （「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件、 模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 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	印度	2,562,804,780 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零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電動公共汽車、電動貨車、電動汽車、電動叉車及其零部件所用電池、充電器、磷酸鐵電池、建造及維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 零部件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 零部件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電子」)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 零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
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概述：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進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進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計息銀行借款。對該等更改應用修訂不會產生重大的修改損益。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期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其租賃付款的任何減讓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但須滿足適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最初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在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並計劃於允許應用的期間內，在可行情況下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 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⁴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對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的指導乃非強制性，該等修訂無需生效日期。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發生在該期間或此後開始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有關的交易，其中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預期將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之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評估一項合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的分配以及合同管理和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同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被排除在外，除非該等費用根據合同明確應向對手方收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在首次適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所有義務的合同。允許提前應用。初次適用修訂的任何累積效應應確認為對初次適用之日的初始股本的調整，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方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闡釋範例13中刪除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闡釋。此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處理的潛在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1,222,478	51,105,296
海外	47,834,500	22,015,779
	89,056,978	73,121,075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2,455,222	11,231,125
海外	718,471	261,490
	13,173,693	11,492,61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金融工具、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4,663,598
客戶B ¹	22,635,933
	57,299,531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9,236,410
客戶B ¹	14,541,686
客戶C ¹	13,995,132
客戶D ¹	7,567,356
	55,340,584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88,976,161	73,058,147
服務提供	80,817	62,92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9,056,978	73,121,075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1,222,478	51,105,296
海外其他國家	47,834,500	22,015,779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9,056,978	73,121,075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88,976,161	73,058,147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80,817	62,928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89,056,978	73,121,075

* 醫療防護產品的銷售包含在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中。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359,075	412,913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469,713	336,545
一年以上	14,890	69,210
	484,603	405,755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5,987	32,418
其他利息收入	13,611	18,050
出售廢料及物料	407,657	286,252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67,828	65,066
其他	101,680	83,332
	656,763	485,118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其他	63,041	81,072
與收入相關		
行業發展補貼 (附註(a))	369,281	2,851
研發補貼 (附註(b))	13,812	90,175
僱員穩崗及培訓相關補貼 (附註(c))	43,998	95,720
營運開支補貼	63,636	71,485
其他	31,493	50,454
	<u>585,261</u>	<u>391,757</u>

附註：

- (a)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產業開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b)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研發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c)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擴崗以工代訓補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確認為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850	35,356
租賃負債利息	28,479	35,977
	<u>43,329</u>	<u>71,33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82,634,600	63,430,864
提供的服務成本#	72,602	58,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5,103	1,755,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053	282,188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3,308,296	2,913,274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26,324	157,096
核數師薪酬	1,440	1,440
無形資產攤銷##	3,850	4,73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酬	8,977,678	9,575,8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481	409,833
	9,581,159	9,985,71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值###	(8,148)	6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0,611	3,34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271	(1,642)
應收款項融資的減值淨額	92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值：	21,883	83,536
衍生工具	(587)	(94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78	(6,288)
匯兌虧損淨值	15,806	243,450

銷售存貨的成本指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汕頭電子於二零二零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YD India須按26%（二零二零年：26%）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264,536	326,041
即期－其他地區	1,040	100
遞延	(110,165)	453,29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5,411</u>	<u>779,431</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465,293</u>		<u>6,220,80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16,323	25.0	1,555,201	2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6,851	1.1	17,748	0.3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257,408)	(10.4)	(585,129)	(9.4)
研究與開發成本超額抵扣	(293,809)	(11.9)	(210,455)	(3.4)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53,437)	(2.2)	(9,644)	(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u>116,891</u>	<u>4.7</u>	<u>11,710</u>	<u>0.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155,411</u>	<u>6.3</u>	<u>779,431</u>	<u>12.5</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二零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09,882</u>	<u>5,441,37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279,580	14,502,826
減值	(39,231)	(111,360)
	<u>9,240,349</u>	<u>14,391,46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18%（二零二零年：32%）及44%（二零二零年：59%）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730,521	13,787,063
91日至180日	507,384	587,382
181日至360日	2,444	17,021
	<u>9,240,349</u>	<u>14,391,466</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360	117,16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8,148)	698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63,981)	(6,498)
於年末	<u>39,231</u>	<u>111,360</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 至180日	181日 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0.21%	0.21%	100.00%	0.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48,850	508,450	2,449	19,831	9,279,5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29	1,066	5	19,831	39,2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總計
	90日內	91日 至180日	181日 至360日	1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5%	0.18%	0.19%	100.00%	0.7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808,229	588,442	17,053	89,102	14,502,82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166	1,060	32	89,102	111,360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9,650	156,295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50,390	132,89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0,173	3,559,639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899	6,390
	<u>1,693,112</u>	<u>3,855,217</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1.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349,350	88,777
應收貿易賬款	<u>2,647,025</u>	<u>—</u>
	2,996,375	88,777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u>9,211</u>	<u>377</u>
	<u><u>2,987,164</u></u>	<u><u>88,400</u></u>

本公司已更改其部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式，以期同時收取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因此，該部分應收款項被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款項融資計提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26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320,806	7,461,850
91日至180日	351,278	534,718
181日至360日	44,997	139,870
1至2年	3,954	6,532
2年以上	2,950	2,881
	<u>11,723,985</u>	<u>8,145,851</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850	57,50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589,085	3,559,6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83,646	3,131,627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	156
	<u>9,744,581</u>	<u>6,748,981</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二零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3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1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至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零(二零二零年：零)每股普通股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3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0.241元)	— 232,080	— 543,022
	232,080	543,022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或然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聯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本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新材料的開發、產品設計及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的服務。集團業務涵蓋多個領域，涉及智能手機、智能穿戴、電腦、物聯網、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通信設備、電子霧化、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集團立足於技術創新，升級智能製造，依託於業界領先的研發和製造實力、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及優質的客戶資源，業務板塊全面進入新一輪的高速成長通道。

二零二一年，面對紛繁複雜的國內國際形勢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種風險挑戰，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主要指標實現預期目標。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經濟總量突破110萬億元，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名列前茅，展現出強大韌性和潛力。二零二一年，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890.57億元，同比上升約21.79%。期內，集團堅持大客戶深耕戰略，並圍繞核心客戶需求持續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進一步加強產品、客戶、市場的多元化。智能手機及筆電板塊下半年行業景氣度略有回落，全年成長趨緩。集團深化與大客戶的戰略合作，於安卓大客戶的份額持續提升，北美大客戶核心產品的組裝份額和出貨量進一步增長，新產品線合作愈加深入，業務規模再創新高。但由於疫情反覆及行業芯片短缺導致年內客戶需求出現波動，集團整體產能利用率偏低，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集團佈局的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等新型智能產品持續放量，電子霧化產品的研發和投產進展順利，為集團打開新增長曲線。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爆發式增長，汽車智能系統出貨量穩步增長，集團亦積極投入多個新產品線的研發。疫情防控進入常態化，醫療防護產品需求同比下降，收入和利潤同比大幅減少。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下跌約57.55%至約人民幣23.10億元。

智能手機及筆電業務方面，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發展日趨成熟，迭代速度回落，但5G網路覆蓋水準正不斷提升，5G繼續成為手機市場的拉動力量。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統計，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7%至13.5億部，整體漲勢較上半年19.4%的增速有所放緩。中國資訊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一年全年國內手機出貨量累計3.51億部，同比增長13.9%，其中，5G手機出貨量2.66億部，同比增長63.5%，佔同期手機出貨量的75.9%。疫情催化下，遠程工作、視頻會議、數字協作成為新常態，消費者及企業需求分別推動筆記本電腦的銷量保持增長，研究機構IDC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一年全球PC市場出貨量同比增長14.8%，達到3.49億部，是自2012年以來最高的出貨量水準，而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1.69億部，同比增長3.2%，整體市場規模依然龐大。集團作為全球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領導者，強大的品牌背後，是集團對極致用戶體驗的追求，由產品設計到生產都一絲不苟的嚴謹態度亦是集團與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的關鍵。年內，芯片短缺及疫情持續干擾全球電子業，集團積極應對，不斷推進與大客戶的合作關係，提升市場份額，整體收入仍然取得快速發展。安卓大客戶方面，集團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帶動整機組裝出貨量和業務規模增長。受高端旗艦機型銷量減少的影響，安卓零部件收入減少。北美大客戶業務方面，集團持續深化戰略合作，積極拓展產品領域，供應鏈地位進一步提升。期內，集團包括塑膠、金屬、玻璃、陶瓷、組裝的全系產品均已實現規模化量產，核心產品組裝的份額和出貨量進一步增長，帶動業務規模實現同比大幅增長。年內，集團在智能手機及筆電業務領域錄得人民幣716.32億元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約47.03%。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56.55億元，同比下降10.88%；組裝收入約559.77億元，同比增長約79.69%。

在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集團採取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廣泛的產品佈局涵蓋物聯網、智能家居、遊戲硬件、機器人、無人機、電子霧化、智能商用設備、工業控制等。疫情影響下，國內外居民對智能家居產品需求顯著提高，為全球智能家居行業提供增長動力。IDC預計，二零二一全年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出貨量將達2.3億台，同比增長14.6%。同時，全球遊戲玩家數量穩步增長，推動遊戲硬件的需求上升。艾媒諮詢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電子霧化零售規模達到358.5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中國電子霧化設備市場同比增長170%至人民幣1,160.0億元，滲透率僅2.2%，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年內，集團的前瞻性多元化發展成效漸顯，其中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商用設備等產品業務體量持續擴大，推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保持高速增長。集團與掃地機器人客戶在研發、零組件和整機製造方面的合作持續加深，海外工業園順利導入量產，市場份額逐年提升。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遊戲硬件類產品業務保持良好發展。作為無人機領域龍頭企業的戰略核心供應商，集團憑藉大規模精密製造能力、豐富的組裝經驗和強大的資源統籌能力，充分滿足客戶快速增長的產能需求，按時交付高質量產品，獲得客戶高度認可，業務份額持續提升。集團發揮垂直整合優勢，進一步深化與海外大客戶在加熱不燃燒產品(HNB)方面的合作，收入規模增加，新項目持續導入。期內，集團完成電子霧化產品核心專利佈局和產能建設，並與多家客戶展開合作。二零二一年，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24.45億元，佔整體收入13.97%，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31.33%。

在汽車智能系統方面，「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發展勢不可擋，汽車行業市場發展已經從政策驅動轉向市場拉動新發展階段，呈現出市場規模、發展品質雙提升的良好發展局面。在政策利好、國潮興起及技術進步等多重因素推動下，新能源汽車持續放量，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一年全國汽車產量及銷量仍呈現穩中有增的發展態勢，分別達到2,608.2萬輛及2,627.5萬輛，同比上升3.4%和3.8%。其中新能源汽車二零二一年全國銷量為352.1萬輛，同比增長157.5%，市場佔有率提升至13.4%。受益於新能源汽車穩步增長，集團服務於母公司及外部汽車品牌的多媒體中控系統出貨量均保持增長。隨著智能網聯汽車蓬勃發展，集團的4G通訊模組出貨量持續強勁增長勢頭，5G通訊模組快速導入，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整體規模再創新高。同時，集團增加產品線及相關研發投入，包括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車聯網、車載電器等，積極推進國際合作，為未來業務增長注入動力。二零二一年，集團來自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7.70億元，佔總體收入4.23%，較去年上升約107.47%。

近年，集團致力強化全球佈局，深化與國內外客戶的關係，在國內外建設新工業園，擴大生產規模，提升運營效率。年內，國內的安陽工業園導入量產，海外的印度和馬來西亞工業園已導入量產，助力集團業務再上新台階。同時，中山工業園已啟用，位於越南的新基地已投入建設。集團將持續擴張國際版圖，積極與海內外領先廠商洽談合作，引領「中國智造」，綻放品牌力量。

比亞迪電子積極承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回應政府「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通過綠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助力行業綠色低碳發展。疫情下，比亞迪電子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跨界援產口罩等防疫物資，同時促進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復工復產，助力國家抗擊疫情。

未來策略

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延宕，國際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加劇環球經濟復蘇進程的不確定性。世界經濟復甦步伐放緩之際，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持續顯現，展望二零二二年，國內經濟「穩字當頭、穩中求進」，政府堅定實施擴大內需戰略，推動高質量發展，同時逐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繼續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智造相關產業。集團將持續培養和匯聚頂尖人才，並縱深挖掘包含材料、模具、零組件、研發、自動化、智能化和大規模製造的綜合優勢，充分釋放創新智造能力，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及核心競爭力。同時，貫徹大客戶戰略，策略性鞏固及拓展核心業務，捕捉大客戶的業務潛力，時刻保持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堅持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佈局，不斷導入新的業務領域，為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注入動力。

智能手機及筆電業務方面，海外成熟市場的5G換機需求以及新興市場的自然增長將會成為智能手機市場主要推動力。然而，IDC預計零部件短缺及物流延緩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中期，下調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手機產量增長預測至3.0%。筆電及平板市場方面，IDC預期二零二二年全球筆電市場開始放緩，二零二一到二零二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維持在3.3%，當中大部分成長來自筆電。IDC預計，消費者對於大屏終端在娛樂、教育和辦公等場景的使用習慣逐漸養成，使用頻次明顯提高，或將推動中國平板電腦市場二零二二年出貨3,064萬台，同比增長7.1%。集團一直深耕智能終端前沿技術，深厚的技術積累將為集團業務增長提供持久驅動力。安卓組裝業務方面，缺芯的情況緩解將有望推動客戶中高端產品出貨量成長，集團將繼續密切配合客戶的發展需求，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安卓零部件業務方面，集團聚焦技術創新，持續鞏固在金屬、玻璃、陶瓷的行業龍頭地位。北美大客戶方面，集團將持續深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持續開拓產品領域及業務類型。隨著海外基地導入量產，核心產品組裝的份額將進一步提升，配套的金屬結構件出貨量有望大幅增長。同時加速國內工業園的產能建設和項目開發，積極推進新部件項目導入量產，為更多全新的產品品類拓展打下良好基礎。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5G及人工智慧技術融合為市場迎來跨越發展窗口期，「十四五」規劃更進一步明確建設製造強國，培育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和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深度賦能「中國智造」的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為集團多年來在智能家居、物聯網、無人機、電子霧化等領域的多維佈局擴大增長空間。IDC預計，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中國智能家居設備市場出貨量將以21.4%的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二零二五年市場出貨量將接近5.4億台，全屋智能解決方案將成為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之一。全球電子霧化設備監管逐趨規範，艾媒諮詢預計二零二二年全球加熱不燃燒(HNB)零售規模將達313.7億美元，電子霧化行業零售規模將達424.4億美元，市場將持續擴張。展望二零二二年，智能家居、無人機、遊戲硬件等領域會持續取得長足發展，加熱不燃燒(HNB)整機項目預計導入量產，帶動業務規模再上新台階。憑藉技術和產品等方面的綜合優勢，集團將加速推進與國內外客戶的項目合作，把握市場增長的機遇，電子霧化業務有望實現大幅增長。同時，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實現更多技術突破，持續拓展新客戶和新領域，深入挖掘業務潛力。

汽車智能系統業務方面，國家政策積極推進智能汽車產業創新，5G和智能網聯技術陸續推廣，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的接受程度不斷提升，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屢創新高，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用化將重塑汽車行業的格局。二零二二年初，國務院印發《「十四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提出，目標到二零二五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國家發改委等七部門公佈《促進綠色消費實施方案》，宣佈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車輛購買限制，推動落實免限行、路權等支持政策，加強充換電、新型儲能、加氫等配套基礎設施建設。另外，IDC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下線的新車中超過八成將搭載智能網聯系統，而二零二五年中國自動駕駛汽車出貨量將增長至1,344萬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5.1%。電動車正步入黃金發展期，未來，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尤其高級輔助駕駛提出更高要求。集團在配套母公司汽車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項目及外部車企業務，加強研發設計能力，進一步釋放汽車智能產品的增長潛力。隨著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的趨勢持續推進，集團的中控系統及車載通訊模組出貨量將保持高速增長。同時，集團將把握歷史機遇，積極投入研發，加速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車聯網、車載電器等產品線的推進，並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汽車主機廠的合作，提升市場份額。

醫療健康業務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為集團進軍醫療設備領域的契機，未來將繼續緊抓時代機遇，滿足後疫情時代群眾多樣化的醫療需求，賦能長期增長。國家衛健委及發改委等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醫療裝備產業發展規劃》，明確規劃包括診斷檢驗裝備、保健康復裝備等七大重點領域；《廣東省推動醫療器械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中更提及力爭到二零二三年，醫療器械製造業營業收入複合年均增長率達20%以上，形成以廣州、深圳為雙核心的高端醫療器械產業集群。集團已擁有國內國際各類醫療認證及專業的醫療器械開發團隊，未來將與更多醫療領域客戶展開深度合作，攜手開創產業新時代。

作為國際領先的平台型高端智造企業，比亞迪電子穩居安卓領域領導地位，持續擴大北美大客戶核心產品的出貨，總體市場份額不斷增長。集團依託品牌優勢強化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拓寬長遠成長空間。同時，集團聚焦汽車智能化發展，致力向外拓展新業務，並在無人機、機器人、電子霧化、醫療健康等新興市場領域乘勝追擊及突破創新。二零二二年，集團可望充分受益於各個業務領域的蓬勃發展，整體業務具備龐大的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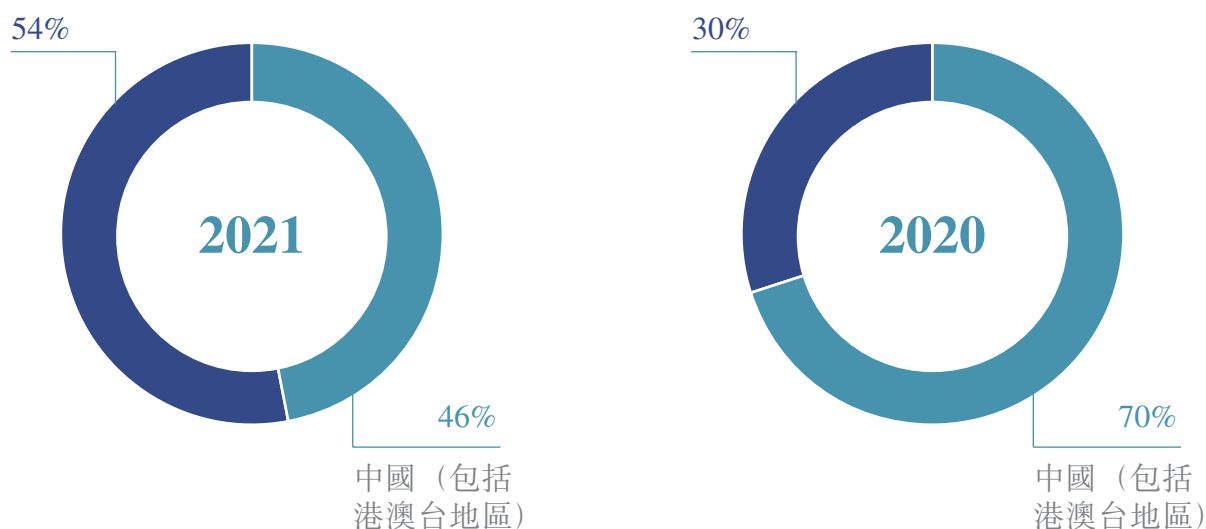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迅速應對市場變化，致力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推動智能製造優化升級，為客戶及股東創優增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1.79%，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57.55%，主要是疫情和行業芯片短缺，客戶需求不及預期，造成產能利用率偏低，盈利能力承壓。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下降約37.38%至約人民幣6,029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13.17%下降至6.7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和行業芯片短缺，客戶需求不及預期，造成產能利用率偏低，盈利能力承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3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則錄得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9百萬元）。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周轉期約為54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日，無明顯變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期約為39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日，無明顯變化。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和投資。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9.6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51,2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000元）。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10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53%。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3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241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5。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者除外。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鑒於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相關時間因疫情原因出行不便或有重要公務，故此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本初步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